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永富

相 對 人 吳淑貞

上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2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物面額新臺幣2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(債券別:A01201)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3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25號提存事件，提存面額新臺幣2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03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設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3號假扣押裁定、114年度存字第525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返還上開提存物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